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唐五祥
代　理　人　楊永吉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洪永鴻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代　理　人　林裕民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葉紹明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債　權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法定代理人　鄧明斌
債　權　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北區業務組)
法定代理人　李伯璋
債　權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上列債務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務人唐五祥應予免責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 條、第133 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（一）於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（二）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（三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（四）聲請清算前2 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（五）於清算聲請前1 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（六）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（七）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（八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34 條亦規定甚明。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、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情形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，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於民國108 年8 月9 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同年10月9 日調解不成立後，債務人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裁

定自109 年1 月16日下午4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惟因債務人名下僅有存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1 元，金額甚微，其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無清算實益，乃經本院於109 年4 月10日以109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 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無訛。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，依消債條例第132 條規定，本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、第134 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三、本院通知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於109 年7 月9 日下午2 時20分到場表示意見，債務人及債權人所陳述或具狀表示之意見略以：

㈠債務人陳稱：伊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因疫情關係找不到工作，這段時間沒有工作收入，僅靠胞弟資助每月生活支出約4,000 元，希望裁定免責等語。

㈡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稱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請查明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、134 條之不免責事由，債務人尚未達法定退休年齡，應可工作賺取報酬清理債務等語。其餘債權人則未到場或具狀陳述意見。

四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其在清算程序開始後，並無工作收入，僅靠胞弟資助每月必要生活費用4,000 元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債務人財產所得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（見卷第101-102 頁及證物袋），可知債務人名下確無財產及所得，且於94年8 月12日勞保退保後即無任何投保紀錄，堪認債務人所述應可採信。又債務人於109 年6 月間雖通過「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方案」，領有1 萬元之補助（見卷第73頁），然此僅為一次性之補助，實不足以支持債務人之日常生活所需。是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，既無固定收入，卻仍須負擔基本生活開銷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

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之要件不符，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。

五、另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，自應由債權人具體說明並舉證以實其說。查本件債務人所積欠之信用卡、現金卡及貸款本金，均非聲請清算前2 年內所發生之債務，其近年亦無出國紀錄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佐（見卷證物袋）。此外，經本院職權調查清算程序中之相關資料，亦未發覺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既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規定，復查無同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依消債條例第132 條之規定免除其債務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顏莛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慧萍